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四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新灣仔街市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何美蓮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傳達)	
馬嘉明女士	科學主任(微生物)	
關蕙菁女士	衛生總督察(食物安全重點控制)1	
楊志明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安全推廣)	秘書

**業界代表**

潘嘉靖女士	屈臣氏實業
黃家齊先生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阮綺玲女士	美國領事館
潘穎恩女士	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戴萍英女士	清泉純蒸餾水有限公司
許嘉慧女士	愛養生
黃智均先生	愛養生
嚴文慧女士	愛養生
唐禮賢先生	澳洲商務署
林柏華先生	百好食品有限公司
王錦潤先生	Blast Imports Limited (沒有中文名稱)
許麗端女士	百威英博控股有限公司
李淑儀女士	立德國際公證香港有限公司
麥景祺先生	峰景餐廳集團
曾驛謙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彭業盛先生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黃穎妍女士	食益補(香港)有限公司
林文輝先生	四洲休閑食品(汕頭)有限公司
達書尼先生	里俊絲(隸屬於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謝敬宜先生	華潤五豐有限公司
曾玉萍女士	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
余惠娟女士	City Super Ltd. (沒有中文名稱)
蔡細香女士	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何萬里先生	高雅線圖製品有限公司(759 阿信屋)
黃浩昌先生	加拿大駐香港及澳門領事館
Ms. Queenie LAU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Consulate General of Mexico in Hong Kong and Macau SAR (沒有中文名稱)
Ms. Susana Muñoz ENRIQUEZ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Consulate General of Mexico in Hong Kong and Macau SAR (沒有中文名稱)
江景欣女士	華潤堂有限公司
曾樂華先生	大昌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謝兆礎先生	達能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
蔡潔瑩女士	達能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
Mr. Carlo Catingan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Dole HK Ltd. (沒有中文名稱)
黃偉駿先生	江戶貿易公司
陳淑銘女士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蘇妙貞女士	無添加
程艷卿女士	輝嘉國際有限公司
鄭志揚先生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黃詠妍女士	永恆生活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趙婉琪女士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林慧敏女士	加寶食品製造有限公司
彭善志先生	加寶食品製造有限公司
溫淑文女士	General Mills (沒有中文名稱)
梁雪瑩女士	Godiva Chocolatier (Asia) Ltd. (沒有中文名稱)
林沛恩女士	Gourmet House Ltd. (沒有中文名稱)
何雅賢女士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陳鴻斌先生	凱鉅有限公司
李焯瑩女士	康研進科集團有限公司
龔卓敏女士	亨氏香港有限公司
王可君女士	康寶萊
張天恩女士	香港元素
林君婷女士	香港金域假日酒店

譚俠聲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鄧起先生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王少玲女士	香港供應商協會
羅少明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邱艷妮女士	合發食品公司
余嘉敏女士	合發食品公司
周肇基先生	鴻福堂有限公司
吳凱麗女士	Hutchison Hain Organic (HK) Ltd. (沒有中文名稱)
陳婉婷女士	官燕棧國際有限公司
盧思偉先生	稻苗學會
茅綺雯女士	伊滕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鍾珮斯女士	香港 JW 萬豪酒店
何德寶先生	金百加發展有限公司
朱寶珊女士	嘉里輝捷供應鏈方案有限公司
潘志豪先生	嘉里輝捷供應鏈方案有限公司
黃潔儀女士	李錦記
鄺穎敏女士	利豐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彭啟明先生	香港零食大王
蕭偉倫先生	佳合工業有限公司
Ms. Kathy KOK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促進機構
林子君先生	萬寧
梁子飛女士	萬寧
阮美儀女士	Marks & Spencer (Asia Pacific) Ltd. (沒有中文名稱)
黃潔怡女士	Mars Foods Inc. (沒有中文名稱)
陳婉嫻女士	美心食品廠
周靈芝女士	麥當勞有限公司
吳巧妍女士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朱慧玲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王清輝先生	美高華興有限公司
Ms. MARILYN A.LI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Mushroom Bakery (沒有中文名稱)
王沛森先生	天一環球有限公司
歐穎怡女士	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馬榮生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張文華先生	近藤貿易有限公司
劉希文女士	新西蘭駐香港總領事館
陳文康先生	新西蘭全接觸

劉永倫先生	九至五飲食有限公司
李培祥先生	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黃倩怡女士	營堡坊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溫健欣女士	海發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江凱盈女士	友華股份有限公司
阮泰康先生	泛威有限公司
張仲雯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b>Ms. Manely</b>	
Ma.G.Gomez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Philippine Consulate General (沒有中文名稱)
黃樹筠先生	屏山食品有限公司
郭麗娟女士	鹽邦國際有限公司
關可淇女士	價真棧集團
馮展揚先生	御藥堂(控股)有限公司
余兆知女士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侯嘉俊先生	Saraya (Hong Kong Sales) Co., Ltd. (沒有中文名稱)
葉麗兒女士	慎昌有限公司
安嘉明先生	信和集團旗下酒店
梁志豪先生	雪印香港有限公司
<b>Ms. Antonia Martinez</b>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Spanish Trade Commission (沒有中文名稱)
區珮芝女士	鴻星集團
廖詠珊女士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黎承顯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王莉娜女士	牛奶有限公司/惠康
陳沛盈女士	香港食品業總會
羅潔梅女士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馮立德先生	香港賽馬會
梁堅先生	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
林小萍女士	捷榮咖啡有限公司
劉文聰先生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龐映雪女士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黎文義先生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駐香港-澳門總領事館
陳志剛先生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關子俊先生	箭牌亞洲
周俊揚先生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第46次業界諮詢論壇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

##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 **續議事項**

3. 楊志明先生向與會者報告，已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肉類的攬雜”(載於上次會議紀要第4段)再次徵詢律政司意見。現已確定“攬雜”一詞只用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1A條的標題上，並沒有在該條文的正文中出現。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8(3)條的規定，任何條例條文的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任何條例的釋義。而且法例第132章第51A條的立法原意是保障顧客，法例並沒有要求控方需證明對顧客有任何負面影響。主席總結說，在生肉注入液體無論對人體是否有害均屬違法行為。

## **議程項目一**

### **保質期長冷藏食品的微生物質素研究報告**

4. 馬嘉明女士向與會者簡介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對本港一些保質長的冷藏食品的微生物質素研究結果。她首先指出李斯特菌病是一種由李斯特菌引起的疾病，主要經由食物傳播；繼而解釋了李斯特菌的理想生長條件、保質期長的冷藏食品的潛在風險及各種控制措施。馬女士表示，是次研究的目的是評估保質期長的預先包裝冷藏食品在保質期屆滿時的微生物質素。中心人員抽取了共100個即食食品樣本(包括芝士、煙燻海產、加工肉類和沙律等)，檢測

其李斯特菌含量和反映衛生質素的需氧菌落計數及大腸桿菌含量。從食物安全的角度來看，所有樣本的李斯特菌含量均沒有超過限值(全部均少於每克20個菌落形成單位)；其中89%的樣本在保質期屆滿時的微生物質素屬“滿意”或“尚可”；其餘11%的樣本由於需氧菌落計數及大腸桿菌含量超標，微生物質素屬“不滿意”。馬女士解釋說，後者的檢測結果並不表示食用有關食品會對身體有害，而是反映食品的生產和加工過程有待改善。馬女士續稱，1個煙燻海產樣本和7個加工肉類樣本的需氧菌落計數含量過高，顯示這些食物可能在製作後受到污染及／或貯存溫度不當，以致微生物質素不滿意。另外，有3個芝士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偏高，可能是由於使用了受大腸桿菌污染的生乳／未經巴士德消毒的奶類製成。此外，馬女士向與會者報告，在100個樣本中，有71個(71%)標示“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27個(27%)標示“此日期前最佳”日期；有2個樣本則同時標示兩種日期。馬女士提醒與會者，法例第132W章訂明，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說明適當保質期的可閱的標記或標籤，即“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中心人員在跟進巡查時，發現上述同時標示兩款日期的食品中有一款的包裝袋上只標示“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另一款則再無發現有售。

5. 馬女士向業界作出以下建議：在處理食物的所有程序中均保持良好的食物及個人衛生；在冷藏食品供應鏈的各個環節提供適當的冷藏環境(即攝氏4度或以下)；在食物標籤上提供充足資料，讓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以及確保食物標籤上所有資料均符合法例規定。她又建議市民：仔細閱讀食物標籤，從而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遵從製造商提供的貯存指示及避免交叉污染；以及切勿進食過了食物標籤所示的“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食物。她強調，高風險人士(包括孕婦、長者和免疫力較弱的人)應避免進食高風險食物，特別是保質期長的冷藏即食食品；小心選擇芝士；以及要徹底煮熟和食物已煮熟後應立即進食。主席報告說，在本次會議進行期間，中心會另行召開記者會同步發布研究結果。

## 議程項目二

### 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食物標籤新執法安排

6. 楊志明先生向與會者報告食物標籤的新執法安排。他指出，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現行做法，一旦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例如營養標籤資料不全；檢測結果顯示實際營養素含量與營養標籤所示的含量有差異等，中心會發出警告信，要求有關的食物商在解釋期／寬限期內按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糾正違規之處。中心現決定收緊執法，取消解釋期，以及發出警告信及給予限期糾正違規之處等做法。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如中心遇到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會立即提出檢控。
7. 業界代表在上次會議上要求容許業界有更多時間對標籤的違規之處作出解釋和糾正，楊先生對此回應說，根據食物標籤的新執法安排，如果檢測結果顯示實際營養素含量與營養標籤所示的含量有差異，中心會在該違例個案轉交本署檢控組考慮向法庭申請傳票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的食物商。食物商可就有關的差異向中心提交屬實的科學證明以供中心專家考慮，但有關證明文件必須在中心向檢控組提交申請傳票文件前送達。因此，即使解釋和糾正期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後不復存在，食物商仍可利用該段期間向中心提出解釋。
8. 一名業界代表指根據以往安排，如果檢測結果顯示實際營養素含量與營養標籤所示的含量有差異，食物商可在21天內作出解釋。她詢問新安排會否有同樣長的解釋期限。主席回應說，中心向檢控組提交申請傳票文件前會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所需時間一般超過21天。
9. 一名業界代表查詢，如分銷商沒有向零售商透露某產品的違例之處，以致零售商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繼續出售貨品，該零售商會否被檢控。主席回應說，中心如發現有產品違規，會立即知會分銷商並要求回收，屆時如零售商仍出售有關產品，可能會被檢控。

10. 主席回應一名業界代表的查詢時說，新的執法安排不設解釋期，一旦發現有產品違規，中心會採取檢控，並要求有關產品下架。

11.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有進口商從外國進口一些不符合規定的產品但以其公司名稱為品牌。他詢問當發現違規產品時會否知會有關的品牌擁有人。主席同意考慮此事。對於該名業界代表指政府使用的檢測方法無效的批評，主席表示，政府有一套標準的檢測方法，在提出檢控前會考慮採用其他可以接受並對等的檢測方法。該名業界代表續稱，新的執法安排不設解釋期，一旦發現違規之處便須下架，即使日後通過檢測證明所謂的違規之處屬子虛烏有，有關的商戶已蒙受損失。主席回應說，容許懷疑違法的產品繼續出售是不對的。

12. 主席在回應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時說，樣本的抽樣準則與營養標籤相同。中心會視乎個別情況，抽取例行監察和跟進樣本，在抽取跟進樣本時會事先知會食物商。楊志明先生補充說，中心向檢控組提交申請傳票文件前會把違規之處知會有關的食物商。該名業界代表要求在通知書上列明檢測方法。

13. 楊志明先生在回應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時回應說，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第63(7)條的規定，如有有關人員抽取作分析用的食物樣本是由一名本身姓名或名稱及在香港的地址已展示於包裹物或容器之上的人所製造或放入包裹物或容器之內的，但該人並非憑藉第(2)款條文須獲給予其中一份樣本的人，則有關人員須於抽取樣本後3天內，向該人送交通知，告知該人他已抽取樣本及樣本於何處抽取或向何人購買(視屬何情況而定)。

14.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部分天然健康食品的成分含量的檢測結果或會隨不同批次而出現差異。主席回應說，已針對產品不同批次的差異制定可容忍水平。然而，如差異巨大，食物商應設法提高產品的質量控制。

15. 一名業界代表以字體大小的最低要求為例，表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中的要求過高。她認為標籤的可閱程度對市民健康不會構成迫切的危險。她詢問如不符合要求，

中心會否依法例或指引提出檢控。主席回應說，採取法律行動的依據是香港法例第132章而非指引。如業界嚴格遵守指引的要求，便可免被檢控。產品的字體大小即使不符合指引要求，只要正常視力的人士可清楚閱讀，便不會受到檢控。如業界在標籤的可閱性方面沒有改善，立法會議員有可能要求立法加強管制。

16. 有業界代表認為在提出檢控前應抽取多於一個樣本，以防不達標樣本被選中只是偶然事件。主席認為此舉並不可取，因為食物商應確保每件貨品均達到基本要求。對於兩名另外兩名業界代表的提問，主席回應說，任何對於食物標籤內容的改動均需得到生產商的同意。楊志明先生指出，如架上的產品沒有食物標籤或食物標籤被破壞，食環署的執法人員會視乎個別情況作出處理。

### **議程項目三**

#### **製作湯類和飲品的食物安全建議**

17. 關蕙菁女士向與會者簡介製作湯類和飲品的食物安全建議。她表示，預先包裝湯類和飲品甚受港人歡迎。如製作過程中出現問題，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食物事故。細菌是主要的生物性危害，在製作過程中如溫度控制不當，會增加出現食物安全問題的風險。因此，在烹煮、冷卻、貯存、運送及於零售點貯存等過程中應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以消滅細菌，並預防細菌滋生。此外，亦須保持良好的環境衛生、用具消毒、食物衛生及個人衛生等基本衛生要求。最後，業界須向消費者提供貯存及食用說明。

### **議程項目四**

#### **網上售賣食物**

18. 楊志明先生向與會者簡介在網上售賣食物須注意的事項。他指出，隨着網上購物日趨普遍，愈來愈多商戶把握商機在互聯網出售形形色色的食品和貨物，並直接將貨品赴運予消費

者。他提醒業界，與進口、宣傳及銷售食品相關的食物安全規例除了規管傳統的銷售業務模式外，亦同樣適用於網上的銷售活動。冷藏／冰鮮肉類或冷藏／冰鮮禽肉需要進口許可證；奶類及奶類飲品和冰凍甜點只可從已獲批准的來源地及製造商購入。業界在銷售、宣傳或展示預先包裝食物時，須遵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中有關食品標籤的規定。任何從事食物業(包括進口或分銷)的人士，必須登記成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備存食物進出紀錄；以及必須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V部的基本食物法例。

19.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新西蘭有一個在網上售賣乳製品的網站，以香港人和內地人為銷售對象，並提供送貨服務。她查詢這類交易是否受規管，因為其產品可能未必適宜供人食用。楊志明先生回應說，乳製品在進口香港前須取得批准。如有關網站和業務以香港為基地，而貨物未有在進口獲得批准，便有可能被檢控。但如交易在海外進行，在取證和檢控方面會有困難。主席補充說，如有需要，中心會通過中心網頁和其他渠道警告市民切勿食用有關產品，並採取行動阻止這些食品輸入香港。

20.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如產品的網上照片沒有顯示食物標籤，網商會否被控。楊志明先生回應說，法律行動只針對實體產品，而非照片。主席表示，網商應在網上提供食物標籤資料，否則消費者只能依靠有限的資料作出選擇。

## **其他事項**

###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

21. 楊志明先生向與會者詳細講解《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規定。《食物安全條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全面實施。該條例實施新的食物追蹤機制，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以便政府在發生食物事故時更有效地追查食物來源，並迅速採取行動。此外，條例還賦權訂立規例，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及賦權主管當局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楊

先生補充說，中心正修訂之前曾向業界發布的《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修訂完成後會上載“食物安全條例網頁”，以供參考。

22. 主席指出，電腦化備存紀錄有助政府在發生緊急食物事故時快速作出回應。中心可能視乎情況要求食物商在最短24小時內提交紀錄資料。食物商須為其所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負責。

### **2014年9月14日刊憲的食物安全命令**

23. 楊志明先生向與會者簡介因應台灣劣質豬油事件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發出的《食物安全命令》(《命令》)。他交代了事件的始末後，再重申《命令》內容，即從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起，禁止輸入和在香港境內供應25種指定品牌的食油，直至另行通知為止。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並須在14天內以指定的方式收回和處置這些食油。中心又於同日發布了一份可能曾分銷或使用有關台灣生產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的商戶清單。中心在收到有關進口商或分銷商的修訂提請後，若有足夠的理據，會盡快更新清單。

24. 主席在回應一名業界代表的查詢時表示，根據台灣當局到現時為止提供的資料和中心的化驗結果所作的風險評估顯示，雖然食用有關食油可能會增加食物安全風險，但風險並不高，市民無需過分擔心。

25.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中心在向公眾發放清單一事上雖然甚有效率，但沒有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對部分零售商造成不良影響。主席回應說，清單是由進口商和主要的分銷商提供的客戶資料編製而成。如零售商／食物商認為有需要修訂，應向有關的進口商／分銷商提出，由其核實後提交給中心。中心在核實有關資料後會盡快作出修訂。主席提醒業界須確保與進口商／分銷商的交易資料內容準確。他指出，中心有責任確保公眾能盡快知悉事件。該名業界代表認為政府應加強對食物鏈各流程的管制和監督，以免將來有同類事件發生。

26. 由於難以保證所購入的食用油的質量，一名業界代表建議就有關產品設立供應商的認證制度。主席回應說，政府會就有關事件考慮後續措施。

27. 主席告知與會者，中心將於九月十八日及二十四日於荔枝角政府合署為業界舉辦兩場簡介會，講解《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及九月十四日刊憲的《食物安全命令》，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楊志明先生補充說，有關事件的各種資料和《食物安全命令》已上載於中心網頁，以供參考。

###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舉行。

2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